湖南娄底市涟源市消防救援大队石马山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站会议室背景墙制作安装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涟源市消防救援大队石马山政府专职站会议室背景墙制作安装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预算

1、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涟源市消防救援大队石马山政府专职站会议室背景墙制作安装项目，主要用于会议室背景墙制作安装。

2、服务预算

本项目总价预算不超过8936元。

3、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0%。

4、本项目不接受业务转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应时间紧迫，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

2、服务标准:**安装规范美观实用，熟悉《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以及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正规化建设标准。有同类安装经验单位优先考虑（提供业绩证明或相关安装成功案例）。**

3、技术要求、预算单价：对我大队石马山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背景墙制作安装。**投标方需按照清单每项进行报价，但不得超过参考价格，并有成品照片或者效果图。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探勘，如需测量场地，联系采购人（采购人：龚俊有，联系方式：17873940605）。**

4、其他要求：竞价单位需在竞价结束后次日到需求单位进行洽谈，洽谈时需携带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历史业绩等相关资料，需求单位在洽谈时明确工作任务及相关要求，一并审核资质条件，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如成交单位无法满足需求方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费用：

1、服务合同由大队统一签订，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金额。

2、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收到发票后完成支付。

六、售后服务

 本项目应质保两年，质保期内出现除人为故障，需免费更换维修，并在上报维修后，半小时内响应（需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七、响应文件组成（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上传）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公司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承诺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交如下承诺：严格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服务。如与甲方要求内容偏离，未能按照甲方的需求和时间期限完成服务项目的，甲方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有关部门投诉。对于虚假承诺或达不到预期效果，甲方可依据相关法律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如乙方恶意低价参与中标，甲方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请诉讼和有关监管部门反馈并严肃追责。）；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资料，及服务要求承诺函；

**响应文件须统一以pdf版本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